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住金管规字〔2025〕1号

签发人：朱光明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受理、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提取业务的管理与监督。管理中心所设立的分中心、分理处等分支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 （二）建造、翻建、大修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五) 支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的;
- (六) 离休、退休的;
-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且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 (九) 出境定居的;
- (十)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十一) 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十二)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管理中心增值收益。

第五条 职工有未结清的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以下简称市公积金贷款) 的, 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优先偿还市公积金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市公积金贷款视同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第六条 职工使用不同贷款或不同情形申请提取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职工有多套住房符合提取情形且没有未结清的市公积金贷款的, 可自由选择一套房源申请提取, 使用不同住房提取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 (六) 至 (十一) 项情形申请提取和管理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职工配偶有本办法第四条第 (一)、(二)、(三)、(五) 项情形的, 职工可申请提取, 夫妻共享提取额度。

职工配偶婚前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第 (一) 项情形的, 结婚满半年以上, 职工可就该套住房申请提取。职工配偶婚前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情形的，职工可就婚后还贷部分申请提取。

职工及配偶没有未结清的市公积金贷款，可各自选择一套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五）项情形的住房申请提取。

职工配偶在非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且已提取过的，如职工就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管理中心只予提取未提足的差额部分。

第八条 职工（或配偶）与父母、子女以全款方式共同购买同一套住房全部产权的，均可申请提取；与他人共同全款购买的，不得提取。职工（或配偶）与父母、子女以贷款方式共同购买同一套住房的，均可申请提取；与他人共同贷款购买的，仅主借款人可申请提取。仅取得住房部分产权且该住房剩余产权未变动的，不得申请提取。

第九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限制期间的，管理中心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提取申请。

第十条 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下列情况的，管理中心驳回职工的提取申请：

（一）以未实际发生买卖行为的方式取得住房所有权并申请提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赠与、继承、交换、析产（不含带押过户）等情形；

（二）职工及配偶已经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住房，重新取得其所有权或结清后重新抵押，再次使用该住房申请提取的。

第三章 提取金额及提取申请时间

第十一条 购买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其中再交易自住住房、拍卖住房的

购房款金额以契税计税依据为准。以再交易自住住房申请提取的，应自不动产权证登记日期满半年后申请一次性提取；以新建自住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公有住房、保障性住房、拍卖住房申请提取的，应自满足提取条件之日起申请一次性提取。

第十二条 建造、翻建、大修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应自满足提取条件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提取。

第十三条 偿还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购房贷款本息的，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一）按年提取还贷本息额的，职工须在正常还款2个月后提出申请，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首次提取，还款满2个月不足12个月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未来12个月的应还本息额；还款满12个月不足24个月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未来24个月的应还本息额，以此类推。再次提取，以上次提取时间为基准，提取时间间隔满12个月不足24个月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的还本付息额；满24个月不足36个月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24个月的还本付息额，以此类推。

申请市公积金贷款贷款的职工应按管理中心相关规定签订冲还贷协议，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直接冲还购房贷款本息。

使用非市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的，职工在还贷期间可选择开通约定提取服务，管理中心将根据该笔贷款上月实际还款情况（以合作机构提供数据为准，不含提前还款额），每月为职工自动办理还贷提取。

（二）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息额的，还贷期间每提前部分还款一次可申请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提前部分还款的现金支付金额。提前结清还贷本息额的，结清后可申请

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提前结清的现金支付金额；已按年提取还贷本息额，不足 12 个月办理提前结清提取的，应根据实际还款月数扣除相应多提取的金额。与同一套住房的还贷本息额提取无需间隔 12 个月。

（三）还贷期间，因账户余额不足或因未及时办理导致间隔未提取部分的金额不予补提；以其他住房或其他情形为由提取过的，已发生过提取的年度不予累计，管理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职工与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双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含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取金额可按实际房租支出计算，合同期内每间隔 12 个月可提取一次。

（二）租住商品房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提取额度。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在申请提取审核时，也可选择职工及配偶各自上月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 12 倍作为年度提取额度。每间隔 12 个月可申请提取审核一次，在核定的年提取额度内可办理一次性提取，也可在审核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办理多次提取（最多每月可申请提取一次）。

（三）因账户余额不足或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未提足的额度不予补提。

第十五条 支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每户分摊电梯建设费用的实际出资额，财政补贴资金及电梯运行、保养、维修费用不计入提取额度。可在所加装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提取。既有住宅应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既有住宅产权人可为本人、配偶或双方父母。

第十六条 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申请一次性提取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七条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一次性提取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八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可随时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第十九条 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根据下列情形申请提取：

（一）职工及配偶在缴存城市的唯一自住住房因地震、火灾、洪涝灾害等原因造成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的，在事件发生后的12个月内，双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不受“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的限制，提取额度不得超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租住商品房年度提取额度。

（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并获得政府临时救助的，在获得临时救助后的12个月内，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同一事项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应对突发事件实际支付费用与获得救助款的差额。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十）、（十一）项情形申请提取的，职工最多可提取到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百元部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开通约定提取服务的除外。

第四章 提取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身份证件材料：

（一）提取申请人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材料。

（二）提取申请人使用配偶（父母、子女）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身份证件材料、结婚证（居民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材料）。

（三）提取申请人为监护人的，应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材料、监护人证明材料。

（四）受托代办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件材料；受托人为配偶的还应提供结婚证，受托人为父母子女的还应提供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材料，受托人为单位经办人的还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缴存单位集中代办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受托人为他人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职工应当提供本人名下储蓄卡作为提取资金收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购买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下列业务材料：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含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证明、增量房申报表或增值税发票。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含拍卖住房）的，应提供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证明、房产交易申报单。

（三）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应提供所购拆迁安置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扩大面积款发票、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免税相关材料。

(四) 购买公有住房的, 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国有住房出售统一专用票据或公有住房个人出资认定表等材料。

(五) 异地购房所取得的材料与本市不一致的, 管理中心可要求职工提供补充材料或以信息产生地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回复为准。

第二十四条 建造、翻建、大修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下列业务材料:

(一) 建造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建设规划许可材料、建房款发票。

(二) 翻建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旧房翻建许可材料、翻建费用发票。

(三) 大修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大修费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偿还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购房贷款本息的, 应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借款合同、近两个月正常还贷明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主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

涉及提前部分还款的, 还应提供提前还款凭证; 提前部分还款后尚未正常还款满 2 个月的, 还应提供重新核定后的未来 12 个月还款计划。涉及 (提前) 结清的, 还应提供提前还贷凭证及结清凭证。

第二十六条 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房自住的, 已婚职工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材料、结婚证; 离异职工应提供离婚证、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未婚职工应签署无配偶声明。还应根据下列情形提供材料:

(一)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含保障性租赁住房) 的, 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

(二) 租住商品房的, 应提供缴存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职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选择按新市民身份提取的还应提

供职工或配偶的居民户口簿，多子女家庭成员在同一户籍内的还应提供居民户口簿，不在同一户籍内的还应提供子女出生证。

第二十七条 支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加装电梯个人实际出资凭证、街道办事处公示备案文件（含施工费用分摊方案及出资人名单）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离休或退休的，应提供离退休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材料及单位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材料。

第三十条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且账户封存满半年的，应提供单位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材料。

第三十一条 出境定居的，应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材料。

第三十二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应提供低保资格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由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踏查或者向已为职工提供临时救助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职工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应由职工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件材料及储蓄卡、职工死亡证明材料、确定其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材料。

如果死亡职工的配偶、父母、子女申请提取且能够提供死亡职工名下有效社保卡或储蓄卡的，同时提供继承人身份证件材料、职工死亡证明材料、关系证明材料（配偶提供结

婚证、父母子女提供居民户口簿或亲属关系材料），管理中心可将提取资金转入死亡职工名下社保卡或储蓄卡。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三十五条 提取申请人可通过管理中心服务网点或线上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提取业务。

第三十六条 提取申请人应按规定签署提取承诺书，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授权同意管理中心通过人工比对、数据共享、信息交换等方式核实所提交的提取业务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提取的决定，即时办结；

（二）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部门间实时联网核查未通过的，作出不准予提取的决定，明确告知职工不予提取的理由；

（三）根据已有材料不能作出审批结论，需向相关部门或异地公积金中心调查核实的，可延长审核时限，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三十八条 准予提取的，提取资金划转至提取申请人本人名下储蓄卡，死亡提取情形或提取申请人与管理中心有约定的对公转账情形除外。

第六章 监督与罚则

第三十九条 职工有权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

定处理。

第四十条 职工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可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一）自骗提行为认定之日起记载职工不良信用，取消职工5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

（二）已提取资金的，责令限期全额退款；

（三）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缴存职工且情节严重的，通报职工所在单位纪检部门；

（四）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第四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管理中心解除不良信用登记：

（一）职工未提取资金且不良信用登记满1年的；

（二）职工已提取资金但能够主动退回，从全额退回之日起满1年的；

（三）不良信用登记满5年的；

（四）职工在不良信用登记期内退休或死亡，职工（或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解除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有关名词解释。

（一）自住住房是指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二）翻建住房是指将旧房屋拆除，重建新房；

（三）大修住房是指加固或修缮治理房屋安全性鉴定为C级或D级的房屋；

（四）新市民是指在申请提取审核时未取得缴存城市户籍或取得缴存城市户籍不满3年的职工；

(五) 青年人是指在申请提取审核时年龄为 35 周岁及以下的职工；

(六) 多子女家庭是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

第四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情形申请提取。缴存期间未申请市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的，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销户提取。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中心铁路电力分中心及所属分理处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管理中心此前提取业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2021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住金管字〔2021〕5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金字〔2021〕19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规字〔2021〕2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长住金字〔2022〕14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规字〔2023〕5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规字〔2024〕4 号）同时废止。

